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收益	3	447,032	393,360
銷售成本		<u>(313,618)</u>	<u>(273,795)</u>
毛利		133,414	119,565
其他收入		5,968	5,9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82	5,059
分銷成本		(24,270)	(21,15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0,176)	(34,022)
行政費用		(32,789)	(32,799)
財務費用		<u>(841)</u>	<u>(744)</u>
除稅前溢利		43,288	41,835
稅項	4	<u>(4,332)</u>	<u>(1,595)</u>
本年度溢利	5	<u><u>38,956</u></u>	<u><u>40,240</u></u>
每股盈利，美元	7		
— 基本		<u><u>0.013</u></u>	<u><u>0.013</u></u>
— 攤薄		<u><u>0.013</u></u>	<u><u>0.013</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u>38,956</u>	<u>40,24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005	(2,172)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u>(2,311)</u>	<u>23,470</u>
	<u>3,694</u>	<u>21,29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2,650</u></u>	<u><u>61,53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4,153	160,599
投資物業		9,610	—
土地租金 — 非即期部份		10,603	10,157
商譽		11,475	11,475
其他無形資產		1,669	1,669
可供出售投資		37,118	39,429
其他投資	8	977	—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689	597
遞延稅項資產		3,042	2,989
		<u>229,336</u>	<u>226,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526	77,330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5,602	84,990
土地租金 — 即期部份		287	260
可退回稅款		983	862
衍生金融工具		3,081	1,655
其他投資	8	25,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5	3,0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941	242,426
		<u>517,065</u>	<u>410,548</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4,982	51,259
應付稅項		2,715	2,087
衍生金融工具		2,630	29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00,608	19,172
		<u>160,935</u>	<u>72,547</u>
流動資產淨值		<u>356,130</u>	<u>338,0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85,466</u>	<u>564,9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報酬		689	597
遞延稅項負債		1,988	285
		<u>2,677</u>	<u>882</u>
		<u>582,789</u>	<u>564,0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2,410	152,4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430,379	411,624
		<u>582,789</u>	<u>564,034</u>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部份融資工具以公允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準則編製，同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需予披露之適用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 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有償還要求條款 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根據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本集團亦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根據未來適用法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變動以及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在本年度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此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未來年度業績。

作為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作出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修訂已刪除上述規定。反之，該修訂要求租賃土地分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即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的風險及回報之程度為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過渡性條文，就於2010年1月1日未屆滿之租約，本集團根據訂立租約時之既有資料重新評估該等租約之土地分類，並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的預付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²

¹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09年11月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0年11月經修訂）加入有關財務負債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尤其是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將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按個別品牌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重點審閱各品牌之營運業績。每一個品牌構成本集團旗下一個經營分部。鑑於各品牌之經濟特質相似、產品類同、在類似生產程序下生產以及目標客戶相近，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乃集合為單一呈報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68,968,000美元（2009年：64,386,000美元）乃單一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分配包括董事薪金在內之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財務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分部溢利計量之內的金額如下：

	呈報分部總額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2010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746	2,385	16,131
存貨準備撥回	<u>5,065</u>	<u>—</u>	<u>5,065</u>
2009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369	3,320	16,689
存貨準備撥回	<u>3,497</u>	<u>—</u>	<u>3,497</u>

上列調整乃公司總部的傢俬、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支出，該支出並無包括在分部資料之內。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傢俬。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英聯合王國（「英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本籍國家）、孟加拉及其他地區營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截至下列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下列止年度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4,520	2,863	124,225	132,580
英國	31,257	30,672	1,497	1,815
美國（本籍國家）	398,500	354,210	48,592	49,449
孟加拉	—	—	11,975	—
其他	<u>12,755</u>	<u>5,615</u>	<u>1,220</u>	<u>56</u>
	<u>447,032</u>	<u>393,360</u>	<u>187,509</u>	<u>183,900</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投資、壽險解約現金價值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兩年內概無來自任何客戶之收益佔超過本集團總銷售10%。

4. 稅項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稅項支出指：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300	493
香港利得稅	-	3
美國所得稅支出（抵免）	1,559	(898)
英國所得稅	-	180
台灣所得稅	3	3
	<u>2,862</u>	<u>(219)</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178)</u>	<u>-</u>
英國所得稅	<u>(178)</u>	<u>-</u>
遞延稅項	<u>1,648</u>	<u>1,814</u>
	<u><u>4,332</u></u>	<u><u>1,595</u></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台升實業」）（合稱為「台升」）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後，台升實業於2007年踏入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截至2010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升實業可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而其適用所得稅率為12.5%。東莞台升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因此，東莞台升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而東莞台升於兩個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之聯邦所得稅，以及按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多種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州所得稅。

於2010年12月31日，若干附屬公司就某些銷售安排的可課稅性與美國稅務當局有未解決之稅務質詢。本公司管理層諮詢稅務顧問後，認為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有理據就未解決之稅務質詢進行抗辯，故毋須作出額外稅務撥備。

英國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Willis Gambier UK」）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8%計算。

台灣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在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Sam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分行之被視為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計算。

5. 本年度溢利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	72,897	64,432
股份結算支付費用	45	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4	991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73,906	65,531
會籍攤銷	-	9
核數師酬金	626	658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318,388	277,29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131	16,689
交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59	44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iii）	1,175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iii）	4	228
土地租金解除	247	240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3,908	3,3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附註iii）	-	3,3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附註iii）	319	-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iii）	2,864	1,981
資本再投資而獲退回之中國稅項（附註i）	-	921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ii）	5,065	3,497
提供安排物流服務之服務收入	25	76
	<hr/> <hr/>	<hr/> <hr/>

附註：

- i. 根據地方稅務部門授予之批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其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再投資獲中國退稅人民幣6,305,000元（相當於約921,000美元）。退稅金額乃參照中國附屬公司就再投資所支付稅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 ii. 於2009年及2010年之撥回乃由於出售之前已作全數撥備的滯銷製成品所致。
- iii. 該等項目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6. 股息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 — 2010年每股0.02港元 (2009年：2009年每股0.0166港元)	7,846	6,527
末期股息 — 2009年每股0.041港元 (2009年：2008年每股0.0216港元)	16,094	8,494
	<u>23,940</u>	<u>15,021</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09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年度溢利	<u>38,956</u>	<u>40,240</u>
	2010年 股份數目	2009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效應：	3,048,219,773	3,049,664,321
購股權	<u>2,256,001</u>	<u>1,067,11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050,475,774</u>	<u>3,050,731,438</u>

8. 其他投資

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977,000美元(2009年：無)之其他投資，乃投資於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債權證，該債權證之年息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2%，而到期日為2012年4月25日。董事認為，該金額將於報告期終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0年12月31日金額為25,000,000美元(2009年：無)之其他投資，乃投資於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上市票據，該票據之年息率為LIBOR加0.8%，而到期日為2011年1月9日。於2010年12月31日之後，該非上市票據到期，而25,000,000美元已於到期日全數收回。

9.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交易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交易應收賬款：		
0 – 30天	35,180	37,374
31 – 60天	21,765	23,614
60天以上	9,410	9,395
	<u>66,355</u>	<u>70,383</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9,247	14,607
	<u>85,602</u>	<u>84,990</u>

10.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0 – 30天	19,213	17,184
31 – 60天	4,064	3,961
60天以上	3,884	1,740
	<u>27,161</u>	<u>22,885</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7,821	28,374
	<u>54,982</u>	<u>51,259</u>

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雖然零售需求於去年上半年強勁復甦，但美國傢俬批發行業自2010年第三季開始出乎意料放緩，而包括房屋統計數據及失業率在內的數項基本經濟指標，似乎持續令消費開支受壓；然而，本集團慶幸能從競爭對手處奪取更多市場份額，因而錄得雙位數字的銷售增長，全賴本集團在市場推廣、產品設計、生產及服務方面加強核心競爭力的成果。儘管本集團面對大幅上漲的原料、勞工及船運價格及人民幣升值，但本集團於年內仍能維持我們的毛利水平。我們相信是由於本集團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優勢、本集團品牌的創新市場推廣及設計，以及生產團隊的效率改善所致。推行一連串新業務措施，導致本集團營運開支增加，致使本集團2010年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本集團於2010年的純利受到上述開支及所得稅增加的影響而被削弱。然而，我們相信對本集團的潛在利益而言，有關投資是值得的，我們努力的成效將逐步獲得反映，不僅爭取更多市場份額使業務有所增長，經營業績亦會有更亮麗的表現。

財務回顧

2010年的銷售淨額為44,700萬美元，比較2009年的39,340萬美元增加5,360萬美元或13.6%。銷售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提供更多創新及優質之產品、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擴大客源及提升市場份額。

毛利由2009年的11,960萬美元增加11.5%至13,340萬元。毛利率則從2009年的30.4%微幅下跌至29.8%，主要由於原料及勞工成本上漲、船運成本上升，以及人民幣強勢所致。

2010年的總營運開支為9,720萬美元，較2009年的8,800萬美元有所上升，原因為各項分銷、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上升，以及就新業務措施而增加開支。

除稅前純利率為9.7%，而2009年則為10.6%，純利率下降是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跌所致。本年度錄得溢利3,890萬美元，而2009年則為4,020萬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2009年12月31日的24,240萬美元增加4,850萬美元至29,090萬美元。銀行借貸由2009年12月31日的1,920萬美元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060萬美元。資本負債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由2009年12月31日的3.4%上升至2010年12月31日的17.2%。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仍然強勁，而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更讓我們有信心可透過收購進行拓展。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港元結算。於2010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貸中的9,760萬美元（2009年：1,430萬美元）及300萬美元（2009年：490萬美元）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結算，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取得的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維持穩健及審慎之流動資金水平，以供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由於我們幾乎全部收益及絕大部份銷售成本均以美元結算，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為盡量再減低人民幣升值及英鎊貶值的匯兌風險，本集團已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審慎監察有關狀況。於2010年12月31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數額為39,710萬美元（2009年：17,140萬美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2009年12月31日的41,050萬美元增加26.0%至51,710萬美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由2009年12月31日的7,250萬美元增加121.9%至16,090萬美元。因此，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09年12月31日的5.7倍下降至3.2倍。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2,740萬美元（2009年：2,210萬美元）、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5,600萬美元（2009年：5,430萬美元）、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480萬美元（2009年：3,570萬美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20萬美元（2009年：300萬美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1,610萬美元，而上年度則為280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於孟加拉及印尼新廠房的固定資產投資。

展望

展望將來，儘管經濟及行業環境仍具挑戰，但由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業務模式在同業中較為優勝，因此我們充滿信心，並將致力擴展業務，使經營業績穩步改善。在資深團隊的管理下，本集團具備強勁的財務狀況、高效率的生產設施及完備的分銷網絡，我們相信可藉此優勢，透過內部增長及收購活動擴展業務，擴大我們在全球市場的版圖。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2011年5月10日派付予於2011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主要守則條文（下文所列除外）。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及合升之行政總裁均由郭山輝先生擔任。本集團目前不擬分開該兩個職能，乃由於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一直因郭先生之領導、支持及經驗而獲益良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公佈季度業績，因此年內只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一套程序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

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皆有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認可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及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初步公告中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同時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內。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2011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及廖元煌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